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主租賃協議屆滿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董先生訂立二零一九年主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透過Master Alliance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4.18%。因此，董先生（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主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一九年主租賃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二零一九年主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二零一六年主租賃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主租賃協議屆滿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董先生訂立二零一九年主租賃協議，續訂二零一六年主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九年主租賃協議

有關二零一九年主租賃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董先生
交易	根據二零一九年主租賃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董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租賃彼等所擁有之各項物業。有關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與倉庫，以滿足本集團營運需要。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就各個租賃物業之租賃安排與董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不時訂立個別租賃協議。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九主租賃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期屆滿後，訂約方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進一步磋商，訂立新主租賃協議。 訂約各方可於二零一九年主租賃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通知終止二零一九年主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
價格釐定	二零一九年主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租金及按其訂立之個別租賃協議所依據之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有關相同地區類似物業租賃之條款，有關租金須以現金支付。

過往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

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價值

二零一六年主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本集團於同期之已付實際租金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租金開支之年度上限	3,500	3,500	3,500
本集團已付實際租金開支	3,364	3,199	3,046 (未經審計)

新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主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租金開支之年度上限	5,500	5,500	5,500

於達致上述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二零一六年主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過往租金；(ii)本集團就未來數年之物業租賃所作之預測；(iii)，自二零一六年主租賃協議簽定之日起，相同地區類似物業之應付租金已大幅增加；(iv)匯率之可能波動；及(v)美國樓宇（定義如下）提供的新裝修和免費設備。

與二零一六年主租賃協議類似，本集團繼續與董先生的聯繫人租賃以下三個物業，以便進行本集團的營運：

- (i) 租賃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E1-E4, E6- E7, E14-E63, E72-E112, E116-E135, E138-E145室（「**E1室**」）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深圳市瑪西爾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瑪西爾」，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向深圳瑪西爾租賃**E1室**（用作本集團於深圳的辦事處），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72,012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電費。

- (ii) 租賃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E8、E9、E148、E149室（「**E8室**」）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深圳瑪西爾訂立租賃協議，以向深圳瑪西爾租賃**E8室**（用作本集團於深圳的辦事處），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777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電費。

(iii) 租賃位於19751 Descartes Foothill Ranchs, County of Orange, State of California, the United States的一幢樓宇（「美國樓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與Eastern International LLC（「Eastern International」，董先生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向Eastern International租賃美國樓宇（用作本集團於美國的辦事處與倉庫），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九年每月租金49,900美元，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租金分別按年度增加3%，不包括保證金、會費及其他開支。

上述租賃協議將屬於二零一九年主租賃協議及相關新的年度上限之範圍。

訂立二零一九年主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過往所披露的公告及年報，本集團已不時向董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租賃物業。該等向董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與倉庫以滿足本集團營運需要。就現有的租賃協議而言，倘本集團終止有關協議，本集團將會產生巨額搬遷及額外成本。此外，計及向董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支付的租金一直與類似物業當前市價租金相若，故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一九年主租賃協議並繼續向董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租賃物業，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二零一九年主租賃協議的條款 (i)乃按公平基準協定；(ii)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根據當前當地市況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其提供的條款進行；(iii)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二零一九年主租賃協議其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主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須就批准二零一九年主租賃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董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先生透過Master Alliance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4.18%。因此，董先生（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主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一九年主租賃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二零一九年主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開發和銷售鉛酸蓄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

除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外，董先生經營以下兩項業務：

- (i) 製造和銷售電池設備、電子產品、充電器、變流器、供電產品、塑料產品和相關零件；及
- (ii) 製造電動車、小型電動車和電動機車。

釋義

「二零一六年主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董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租賃物業，其詳情分別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
「二零一九年主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其詳情載於本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ster Alliance」	指	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先生全資擁有
「董先生」	指	董李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彼通過 Master Alliance 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8%權益，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先生及印海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陽生先生、曹亦雄先生及劉智傑先生。